

創稿文號：0981299089	公文－收文(函)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0980017574 分類號：4004 承辦單位：網路管理組 密等： 聯絡人：黃俊穎 電子信箱： 來文日期：98-12-10	收發日期：98-12-10 保存年限：永久 承辦人：梁士杰 速別：普通件 聯絡電話：(02)7712-9023 傳真電話：(02)2737-7043 來(發)文文 台電字第0980210753號 號：	
來(發)文機關：教育部 主旨：檢送經濟部「網路服務提供者民事免責事由實施辦法」(如附件)及校園網路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注意事項，請 查照。 說明：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98年11月17日業以經智字第09804606030號令訂定發布「網路服務提供者民事免責事由實施辦法」。本法規條文係規範著作權法第九十條之四第一項第三款之聯繫窗口資訊，及第九十條之六至九十條之九中「通知」及「回復通知」應載明事項。請 貴校根據其相關之揭示研擬修訂校園網路侵權事件發生之處理機制與流程(SOP)，以符合本辦法之規定。 二、鑑於大專校院與民間ISP業者簽約使用網路之比例漸增，依據98年8月21日本部「台灣學術網路(TANet)技術小組第77次會議」案由2決議：「各校仍應配合對所自建之連外校園網路建立必要之自行負責管理措施，以善盡管理之責」，建請各校在訂定網路使用規範時，除原「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所列範圍外，應亦包含由學校申裝使用民間ISP網路線路之教學區與學校宿舍區。 三、另本部業於97年11月27日以台電字第0970234829號函，請各大專校院對於校園網路使用之各類P2P相關軟體進行管制，以符合「有效管理，合理使用」之精神。除原則上的管制外，亦能例外開放，使有P2P軟體使用需求的師生得透過正式管道申請使用。 辦法： 正本：公私立大專院校 副本：本部高教司、技職司、訓委會、電算中心 附件說明：(1件) 實施辦法 <a href="#">0981299089_1_210753實施辦法.DOC</a>		

公佈對象：機關全體